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市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3.827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97.7477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